（上接 61 版）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	-	-	-	-	-	-	-	-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1,445,000,000.00	1,445,000,000.00	71,137,816.05	1,288,671,684.17	89.18	2025年6月	见附表 1	见附表 1	否
合计		1,445,000,000.00	1,445,000,000.00	71,137,816.05	1,288,671,684.17	89.1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4,5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该事项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终止“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原因: 由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球营商环境的变化,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通过“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对盛美韩国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将面临风险。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及盛美韩国被美国工业和安全局（BIS）列入“实体清单”,也印证了公司前期的预判。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规避因全球营商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0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该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冻结划扣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建军	2005年	2016年	2014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海霞	2024年	2021年	2024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蕾	2014年	2010年	2014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建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诚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海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深圳市裕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2026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对选聘程序、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立信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42.940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1,064.8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

（3）授予价格（调整后）:48.50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8.50 元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首次授予 508 人。

（5）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所使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A）、各考核年度的专利申请数（B）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所使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A）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X）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X=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0.8≤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X=80%
			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0.8	0
第二个归期	2024年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	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X=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0.8≤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X=80%
			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0.8	0
第三个归期	2025年	2024年、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	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X=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0.8≤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X=80%
			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0.8	0
第四个归期	2026年	2025年、2026年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	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X=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0.8≤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X=80%
			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0.8	0

归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专利申请数（B）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Y）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期	2023年	100	80	B≥Bm	Y=100%
				Bn≤B（Bm	Y=80%
				B（Bn	0
第二个归期	2024年	120	100	B≥Bm	Y=100%
				Bn≤B（Bm	Y=80%
				B（Bn	0
第三个归期	2025年	140	120	B≥Bm	Y=100%
				Bn≤B（Bm	Y=80%
				B（Bn	0
第四个归期	2026年	160	140	B≥Bm	Y=100%
				Bn≤B（Bm	Y=80%
				B（Bn	0

综合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80%+Y*20%。

注: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增长率”= 当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3、对标企业指 Gartner 公布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如 Gartner 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

4、对标企业算数平均增长率 = 各对标企业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计算方法同盛美上海各考核年度所使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之和除以五;

5、当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A）及对标企业算数平均增长率均为负数时,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0.8≤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应替换为“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2≤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0.8”应替换为“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2”;

6、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日在 1-9 月内或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盛美上海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对标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数据（含考核年度内各季度）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日在 10-12 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盛美上海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将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视为考核年度数据;

7、“专利”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申请并受理的全部类型的专利。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等级评定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中等（C）、合格（D）、不合格（E）共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等级评定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中等（C）	合格（D）	不合格（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 / 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情况	2023年 8 月 3 日	48.50	1,064.85	508	266.15
预留授予情况	2024年 6 月 25 日	48.50	139.10	193	127.05

注:1、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50.15 元 / 股调整为 48.50 元 / 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266.15 万股，实际预留授予 139.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27.05 万股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

（三）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3 月 25 日	48.50 元 / 股	255.0435 万股	466人	771.4125 万股	36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丧失激励对象资格,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5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期可归属股票，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 38.3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2、2023、2024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50.15 元 / 股调整为 48.50 元 / 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2025年 11 月 14 日	48.50 元 / 股	27.2275 万股	174人	89.0625 万股	17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丧失激励对象资格,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部分达标,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 22.81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2、2023、2024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50.15 元 / 股调整为 48.50 元 / 股。

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 2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共计 1.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归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42.940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4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 HUI WANG、王坚、杨霞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448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42.9400 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经核查,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48 名,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2.9400 万股。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8 月 3 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242.9400 万股

（三）归属人数（调整后）:448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48.50 元 / 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50.15 元 / 股调整为 48.50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8 人）					
HUI WANG	美国	董事长	125.0000	31.2500	25.0000%
王坚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0000	23.2500	25.0000%
陈福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0000	18.0000	25.0000%
LISA YI LU FENG	美国	财务负责人	31.0000	7.7500	25.0000%
罗明珠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1.0000	7.7500	25.0000%
李学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王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杨霞云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8.0000	2.0000	25.0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40 人）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业务）人员、优秀基层技术（业务）员工			582.0000	145.4400	24.9897%
合计			972.0000	242.9400	24.9938%

注: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较《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中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所致,据此已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信息作相应更新,前述激励对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详情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表中已剔除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 23 名激励对象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对应归属比例为 0%的 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除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 44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4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42.940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HUI WANG、王坚、陈福平、LISA YI LU FENG 及罗明珠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的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高级管理人员王俊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亦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实,相关卖出行为发生在其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之前,行为发生时其尚不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

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其他董事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 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38,601,326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 116.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1,999,961.8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6,984,264.8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5,015,697.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0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94,034.85	92,234.85	92,234.85
2	高端半导体设备迭代研发项目	225,547.08	225,547.08	220,848.65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418.07	130,418.07	130,418.07
合计		450,000.00	448,200.00	443,501.57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本次对“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结合公司最新研发测试需求及资产配置情况做出的合理优化安排,具体原因如下:

1、鉴于募投项目中部分拟计划采购的设备已在公司其他项目完成购置,并可完全满足“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的运行需求;同时,部分设备的使用需求已不再存在。为避免资产重复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取消前述设备的采购及相应购置预算;

2、在设备性能指标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中部分拟采购设备的型号进行调整,从而实现该类设备购置成本的合理降低;

3、为适配公司最新的研发与工艺测试要求,满足更高精度、更复杂的技术标准,保障前沿技术方案的顺利实施及工艺测试有效性,公司决定升级部分采购设备的型号和规格,并相应上调该类设备的购置预算;

4、为持续聚焦研发测试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研发测试能力,强化公司竞争力,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拟新增颗粒、液体、管路、气体、电气检测仪器、洁净室配套设备以及部分软件工具等的采购。

综上,为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合理使用,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更好地支撑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公司拟对“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硬件设备投资	89,057.00	89,057.00	88,657.00	88,657.00	-400.00